

# 112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葉錦郎、葉春麗、黃碧枝、蔡易廷(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四次視察會議。本季視察重點為高齡收容人的生活戒護、醫療服務、教化處遇、出監轉銜(就業就養)情形。本季視察方式以所方報告與書面資料為主，所方列席人員為秘書王國強、戒護科長戴青弘、總務科長王婷、輔導科長郭忠佳、衛生科長趙家祥。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一) 聽取所方高齡收容人處遇狀況

1. 高齡收容人現況:原有 2 名高齡收容人，昨(12/20)日出所一名，目前僅 1 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該員健康狀況良好且有意願從事清掃工作。
2. 戒護科：因高齡收容人數過少，目前無老人工廠或教室。電梯與殘障坡道設施完善，所內有輪椅 24 部、拐杖 6 具、助行器 13 組、便座 12 組，足供現有高齡收容人使用。輔具除影響空間動線及戒護安全外，均得攜入舍房。若有高齡且生活不便之收容人，將由場舍主管遴選愛心服務之收容人，協助其起居照顧。設有療養房舍供高齡或罹病殘疾收容人配住，並配有一名具看護執照之收容人可協助照顧。
3. 衛生科：飲食部分會配合高齡收容人需求安排個別出餐，惟目前尚無高齡個別飲食需求提出。配合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計畫，遇案將會協助申辦。
4. 總務科：設籍本所之收容人，於出所提皆依規定函文至戶政事務所逕遷戶籍。
5. 輔導科：針對高齡收容人進行出所計畫調查，如有轉銜就業或更生保護等需求，出所後轉介更生保護會、勞工局。如有安置、租屋需求，協助連結社政單位、更保會評估個案需求，並視情形邀請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轉銜會議。

### (二) 委員意見回應

1. 葉錦郎委員回應：法務部對監所內收容人權保障確實跟過去比較進步很多，資料看到大部分針對身體處遇，因應老年人心裡可能落後或內心封閉，建議加強心理上的照顧，例如採用有愛心陽光的年輕輩收容人，來幫助心理上年輕化一點。

2. 葉春麗委員回應：逐條聽到各位報告，大致都有考慮到老人需求。我想進一步了解昨天出所的高齡收容人，有沒有做轉銜計畫？計畫內容為何？轉銜就業與家庭支持度如何？
3. 黃碧枝委員回應：成癮特殊性如體能影響、自信低落、社會隔絕等，可能使收容人的老化適應需求更早於一般人，建議放寬收容人高齡界定。此外，建議安排社會與心理的相應課程以及高齡就業輔導課程。

### (三) 所方答覆

1. 戒護科：法務部來函中指 65 歲為高齡(請參公文)，所以本所是以 65 歲為主。
2. 輔導科：回應出所轉銜部分，昨日出所收容人已經有當地社會局來接續服務，該收容人是可以自行前往的，若有精神狀況不佳需要陪同們會另外派車，本案可自行搭車過去，我們或許可追蹤是否到達。如若個案沒有家屬或非社會局列管個案，我們會額外邀社會局或更保會召開線上轉銜會議。針對高齡者，如果後續有需要更保協助我們都有調查表，看收容人意願非強迫性，若有就業需求我們會發文給更保，請更保會接續做就業協助。
3. 秘書：轉銜需求不外乎就業與就養，就業部分 65 歲以上外面就業市場晉用意願低，收容人也知道所以不太會提出需求申請。就養部分若需要我們會透過社會局協助安置，目前本所高齡案量太少，高齡身心輔導確實沒有特別安排，加上收容人在所待六個月時間不長，所以設計上不周延，未來或可參考其他單位樂齡課程，盡量來做。

### (四) 主席總結

所方對一般收容人的照顧應該非常完整，個案太少確實很難做完整規劃。高齡者出所後社會接納與就業是重中之重，幫助減少社會標籤、增加社會接納是大難題，高齡者職訓以及心理衛生相對重要。

### 四、視察小組建議

無建議事項。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追蹤情形(同第三季)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 110 年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所方口頭告知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112/6/28更新) 112/9/27 所方提供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	繼續追蹤
---------	-----------------------------	---	------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處遇執行情形表
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人作息時間表
3. 法務部函(法矯字第 11205005460 號)
4. 完善無障礙及輔具等設施圖說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處遇執行情形表

項目	辦理情形
<p>高齡收容人是否均配業或配住於特定場舍（如：老人工場、病舍或療養舍等）</p>	<p>查本所目前高齡收容人計有 2 名，(4000 劉○村、7000 黃○山)並依其健康狀況配業。配業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刑人 4000 劉○村因健康狀況良好且有意願從事清掃工作遴調為視同作業。</li> <li>2. 受觀察勒戒人 7000 黃○山因健康狀況欠佳且入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目前配業於觀察勒戒第二教室上課。(112 年 12 月 20 日出所，已聯繫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王社工，派計程車送至官田老人養護中心。)</li> </ol> <p>本所目前高齡收容人數少，無老人工場或教室之設置規劃，另於孝二舍內設有療養舍房供高齡、罹病或殘疾等收容人配住。</p>
<p>老人工場或收容高齡收容人之場舍是否有收容人擔任看護，以協助照顧，及人數是否充足</p>	<p>場舍若有收容高齡且生活起居不便，均由場舍主管遴選富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收容人，協助是類收容人之起居照顧。</p> <p>另本所設有療養舍房並配有一名具看護執照之收容人協助收容人照顧。</p>
<p>高齡收容人之飲食是否依個別需求安排</p>	<p>本所提供之餐點儘量以少油、少鹽、少糖，另少加味精、醬油並減少辛辣食物的出餐。對於高齡收容人，則視該員實際需求，安排個別出餐，惟目前尚無高齡收容人提出個別飲食需求。</p>
<p>是否辦理高齡收容人之假牙補助或協助申請</p>	<p>本所迄今無高齡收容人申請假牙補助，另高雄市本(112)年辦理申請日期為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擬爾後若有收容人符合該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計畫」並申請假牙補助，遇案協助辦理申請。</p>
<p>高齡收容人是否每日提供熱水沐浴</p>	<p>本所對於高齡收容人每日沐浴均提供熱水。</p>
<p>提供高齡收容人之硬體設施是否充足（如：坐式馬桶、扶手等）</p>	<p>本所各場舍配有輪椅、助行器、拐杖及座式馬桶等輔具，另於各建築內有電梯及殘障坡道等設施。</p>

<p>高齡收容人所需之輔具是否禁止攜入舍房</p>	<p>本所舍房內，除影響生活空間動線及戒護安全之輔具外，其餘輔具均得攜入舍房。</p>
<p>機關是否提供高齡收容人輔具共用，是否提供足數需求之輔具</p>	<p>本所輔具計有輪椅 24 部、拐杖 6 具、助行器 13 組、便座 12 組，足供現有高齡收容人使用。</p>
<p>高齡收容人是否辦理戶籍遷出(釋放時，便於社福單位後續作業)</p>	<p>設籍於本所獨立戶之收容人，於出所時皆依規定函文至戶政事務所逕遷戶籍。</p>
<p>高齡收容人出監轉銜、安置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高齡收容人進行出監生活或出所計畫調查，如有轉銜就業、更保等需求，出所後轉介更生保護會、勞工局。如有安置、租屋需求，協助連結社政單位、更保會評估個案需求，並視情形邀請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轉銜會議。</li> <li>2. 查 112 年尚無轉銜個案。</li> </ol>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人作息時間表

開 封 日		未 開 封 日	
時間	作息活動	時間	作息活動
06：30—07：30	起床、點名 盥洗時間	06：30—07：30	起床、點名 盥洗時間
07：30—08：00	早餐時間及準備開封	07：30—08：00	早餐時間
08：00—08：30	開封及各單位點名	08：00—08：30	交接班點名
08：30—09：20	第一節上課時間	08：30—09：50	孝、仁一舍洗澡 (65歲以上供應熱水)
09：30—10：20	第二節上課時間	09：50—10：10	閱讀時間
10：30—11：20	第三節上課時間	10：10—10：50	仁二舍洗澡 (65歲以上供應熱水)
11：20—12：00	準備餐具及餐點分配	10：50—12：00	自習時間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00—12：20	午餐時間
12：30—13：30	午休及洗澡時間 (65歲以上供應熱水)	12：20—12：30	洗滌餐具時間
13：30—13：40	小單位開封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40—14：30	第四節上課時間	13：30—15：00	愛舍洗澡 (65歲以上供應熱水)
14：40—15：30	第五節上課時間	15：00—15：30	閱讀時間
15：40—16：30	第六節上課時間	15：30—16：10	忠舍洗澡 (65歲以上供應熱水)
16：30—17：00	自習時間及準備餐具	16：10—17：00	自習時間
17：00—17：20	晚餐時間	17：00—17：30	晚餐時間
17：20—18：00	收封及舍房點名	17：30—18：00	洗滌餐具時間
18：00—18：55	自習時間	18：00—18：55	自習時間
18：55—19：00	點名	18：55—19：00	點名
19：00—21：00	點名後自習時間	19：00—21：00	點名後自習時間
21：00—22：00	準備就寢 (可於床上看書至22：00)	21：00—23：00	準備就寢 (翌日不開封，可於床上 看書至23：00)
22：00—06：30	就寢	23：00—06：30	就寢

## 法務部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20500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040000F\_1120500546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熱水之供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照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衛生保健所需，各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應於全年度每日提供熱水沐浴。至於一般收容人，仍維持每年12月1日起到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供應之。
- 二、因應增加上揭收容人每日供應熱水沐浴措施，經重新核算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料經費合共1億2,582萬元，各矯正機關燃料經費重新分配額度詳如附表。
- 三、另，鑑於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雜居於各場舍，為避免熱水供應不均及有效管理燃料用度，有關65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1121207



11200143600

以上高齡收容人非開封日熱水供應之措施，請各機關妥適規劃，並納入收容人生活作息時間表，俾供查考，本案執行情形將列入年度業務考評，請機關落實辦理。

四、本部107年9月20日法授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示停止適用。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已副知所屬機關照辦，無須轉行）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以上各機關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電 2923612497  
交 換 章





## 完善無障礙及輔具等設施

為提升高齡及身障收容人居住品質，改善收容環境，本所於行政大樓樓梯設置扶手，另配置各單位輪椅 24 部、助行器 13 組、便座 12 組、拐杖 6 組。各建築物至舍房間設有斜坡無障礙坡道與扶手、舍房廁所安全扶手及其他無障礙相關設施。

行政大樓左、右側樓梯扶手



收容人助行器 13 具



舍房斜坡無障礙坡道扶手



收容人輪椅 2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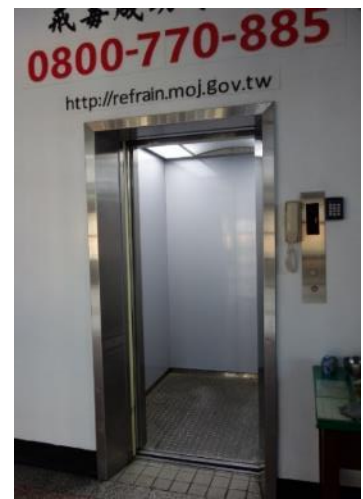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斜坡導盲磚



舍房廁所安全扶手 5 間



更換教學大樓電梯車廂



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

